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22〕23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76 号）文件，下达我县 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54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资金 469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85 万元，列 2022 年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以工代赈资金 300 万元。列 2022 年功能科目：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按照

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化农领办发〔2022〕6 号），现将乡村振兴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资金 334 万元拨付至农科局，135 万元做为项目管理费拨付至各相关单位，详见附件；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85 万元拨付至水利局，200 万元拨付至民宗局；将以工代赈资金 300 万元拨付至发改局。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管理使用资金，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强化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化隆县 2022 年度专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2022 年 6 月 6 日



附件：

化隆县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甘都镇	5.12
2	查甫乡	1.78
3	昂思多镇	3.56
4	巴燕镇	11.63
5	初麻乡	7
6	沙连堡乡	5.02
7	扎巴镇	7.186
8	阿什努乡	4.92
9	德恒隆乡	2.94
10	金源乡	3.74
11	塔加乡	2.55
12	二塘乡	1.78
13	谢家滩乡	0.76
14	石大仓乡	1.5
15	农科局	40.86
16	文体局	2.47
17	水利局	1.82
18	交通局	11.81
19	新农办	4.13
20	住建局	3.2
21	乡村振兴局	0.14
22	教育局	0.17
23	财政局	0.084
24	民宗局	7.88
25	发改局	2.95
	合计	135